

2019 年度

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四部分 附件.....	34
附件 1.....	34
附件 2.....	40
第五部分 附表.....	50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促进就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制定并落实全市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
- 2.参与制定并落实全市促进就业的规划、计划，对就业与失业进行社会化管理。
- 3.制定并实施全市公共就业服务计划。
- 4.负责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组织实施就业援助。
- 5.承担全市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组织、服务和实施。
- 6.制定全市培训发展规划，承办全市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 7.负责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服务。
- 8.负责全市失业保险服务管理工作，承办市本级失业保险业务。
- 9.负责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劳动力资源调查、失业监测、综合统计。
- 10.负责全市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回引服务；协调开展农民工走访慰问、亲情关爱和交通出行等服务保障活动；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维护、使用宣传推广。
- 11.行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赋予的其他职权，完成交办

的其他工作。

（二）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以来，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紧紧围绕市委“全域开放年”经济工作主题和市人社局“全域促进年”工作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目标，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扎实做好“稳就业、促就业、扶就业”三篇文章，各项目标任务超额完成。主要工作：一是聚焦重点，攻坚克难，纵深推进就业扶贫工作；二是着力服务，改革创新，持续推动公共就业创业信息化建设；三是多措并举，精准施策，全力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四是贴近市场，创新模式，切实抓好技能培训全覆盖；五是整合资源，落实政策，扎实开展创新创业；六是强化保障，稳定增长，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驾护航”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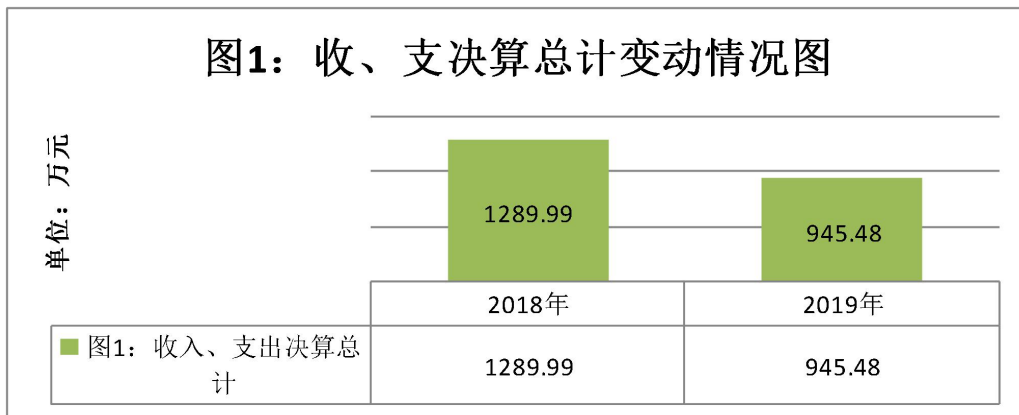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为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为公益一类、副县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28 名，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5 名，年末实有人员 27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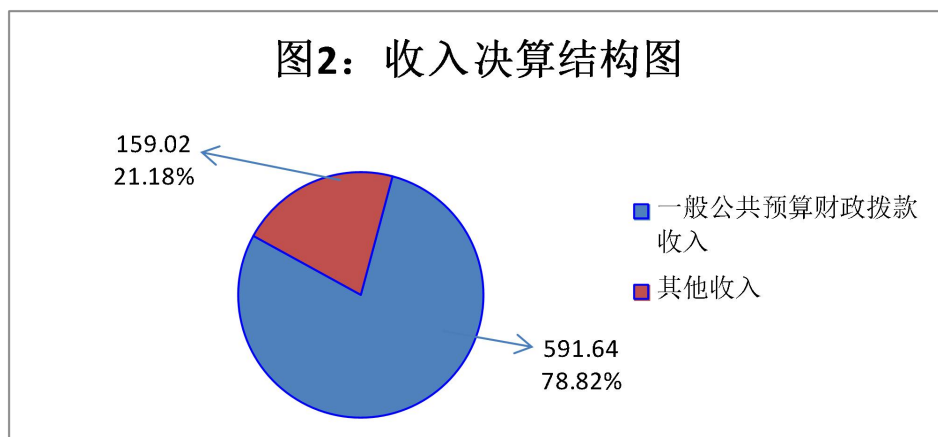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945.48 万元。与 2018 年 1289.99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44.51 万元，下降 26.71%。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就业服务信息化应用试点项目工作任务，支出相应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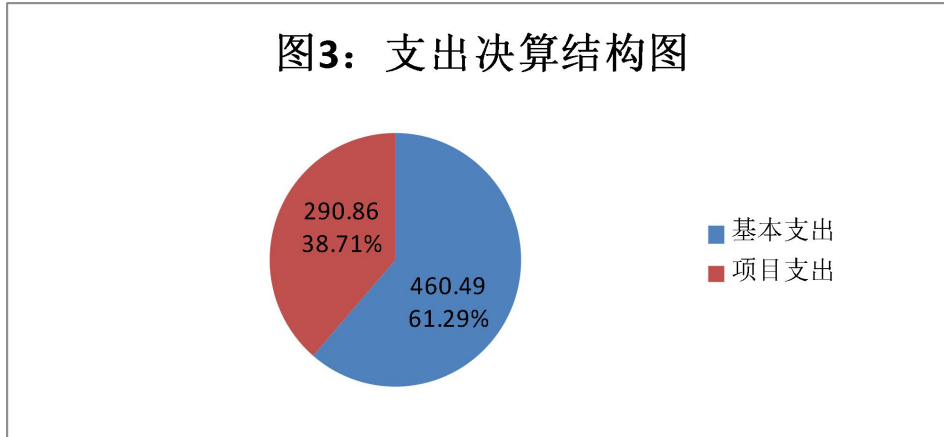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750.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1.64 万元，占 78.8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59.02 万元，占 21.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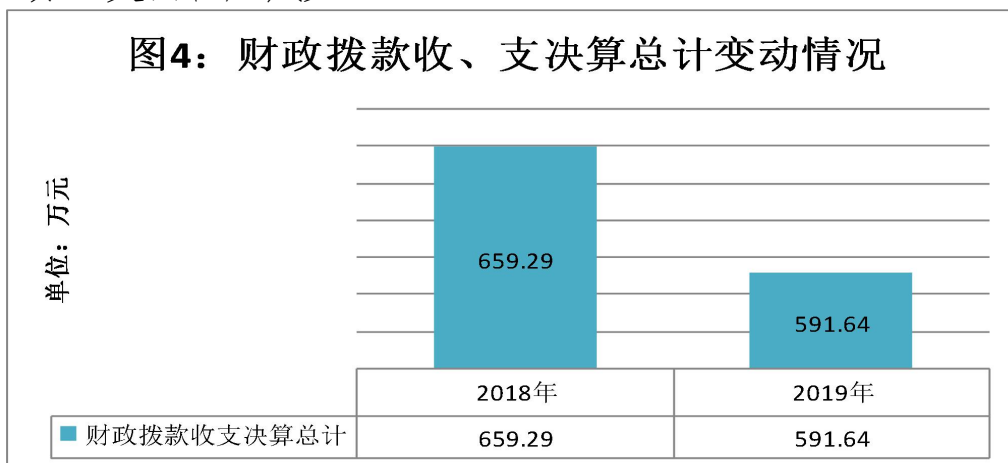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751.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0.49万元，占61.29%；项目支出290.86万元，占38.7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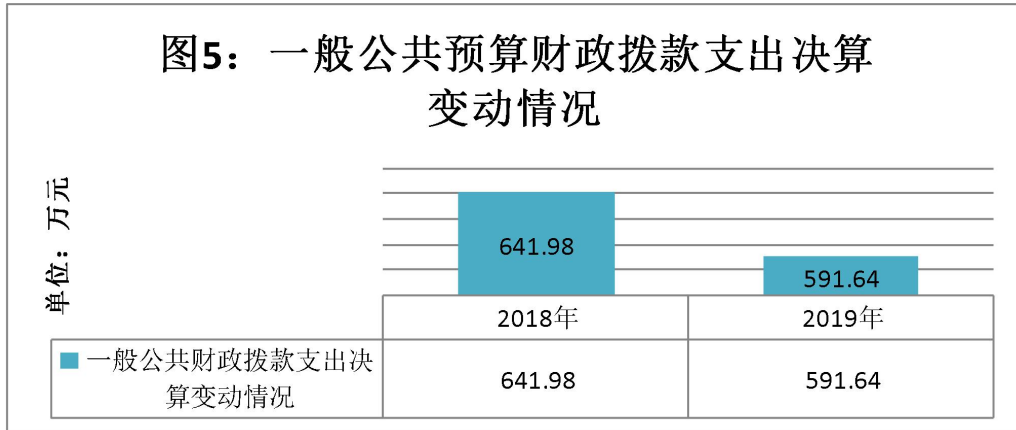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91.64万元。与2018年659.29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67.65万元，下降10.2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就业服务信息化应用试点项目工作任务，支出相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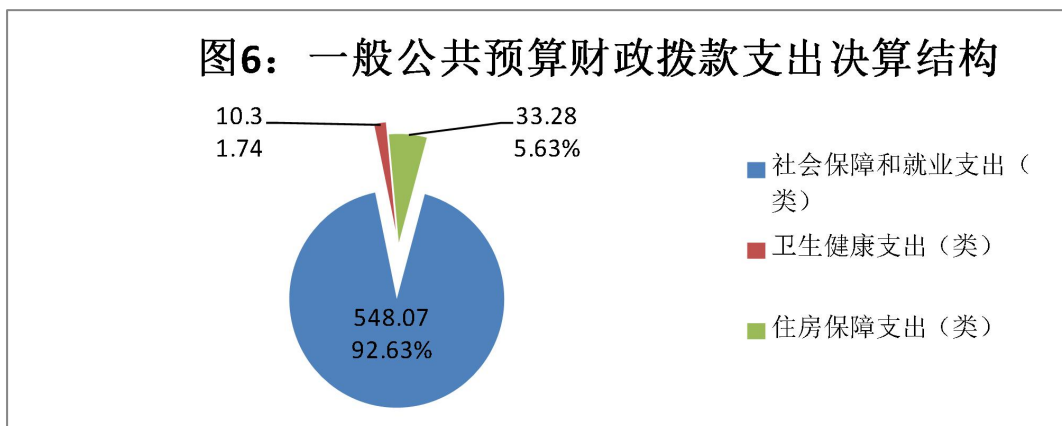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1.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8.74%。与2018年641.98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0.34万元，下降7.84%。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就业服务信息化应用试点项目工作任务，支出相应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1.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48.07万元，占92.63%；卫生健康支出（类）10.30万元，占1.74%；住房保障支出（类）33.28万元，占5.6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591.6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43.6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8.7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3.2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1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1.5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3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6.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0.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3.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9.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4.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35.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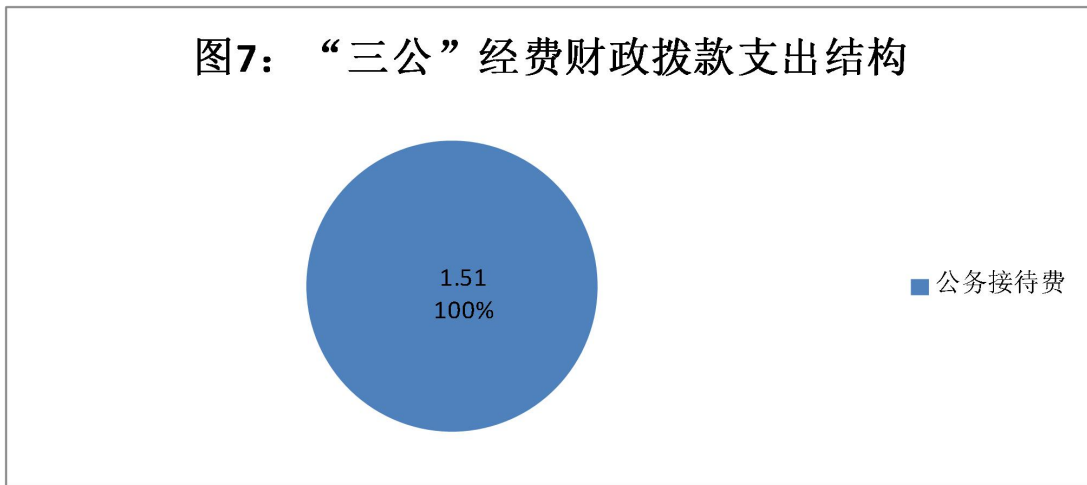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1 万元，完成预算 28.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规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51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51 万元，完成预算 28.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 4.58 万元减少 3.07 万元，下降 67.03%。主要原因：一是进一步压缩接待规模，压减接待餐费开支，尽量安排在食堂就餐，二是 2018 年成立全省信息化应用试点指挥中心，接待全国、全省各地来参观学习的人员，公务接待费开支较多，2019 年减少了这方面的开支。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1 万元，主要用于省外和省内各地相

关人员学习交流的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9 批次，14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5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内江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学习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工作一行 20 人餐费 0.20 万元、接待四川省职业介绍中心一行 7 人参加“9+3”学生“点亮生涯”就业专项活动餐费 0.06 万元、接待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一行 5 人参加“政农校”创业汇活动餐费 0.05 万元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39 万元，比 2018 年 23.17 万元增加 12.22 万元，增加 52.74%。主要原因是增加府街办公区安全维护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

轿车 1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公务用车改革后，1 辆公务用车由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全系统统筹安排使用。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规范，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本部门还自行组织 1 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执行情况较好，既遵守了厉行节约原则，又基本达到预期项目工作目标。

本部门（单位）对年初申报的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决算编制合理，项目执行情况较好，既遵守了厉行节约原则，又基本达到预期项目工作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对“政务运转项目经费”1 个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了评价。

（1）“政务运转项目经费”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2 万元，执行数为 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

就业率，对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较大的作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务运转项目经费			
预算单位		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32 万元	执行数:	13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2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确保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毕业生就业有出路，创业有帮扶，升学有渠道，全力帮扶“9+3”学生实现就业创业。 2.确保信息化应用指挥中心的正常运行，为全市就业创业工作服务。 3.完成上级下达的就业扶贫工作任务，帮助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提升其技能水平。		1.建立了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学生实名制台账，安排专人管理、摸排其创业就业意愿，组织开展就业服务、职业指导、岗位对接进校园活动，确保“9+3”毕业生实现就业率 95%以上。 2.依托信息化指挥中心，对全市各区县就业工作业务指导和培训，确保全市 V2.0 系统的顺利推进。 3.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工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就业困难群众提升其技能水平，实现就业。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9+3”藏区彝区学生免费教育毕业生就业率	95%	95%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应用试点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信息化应用试点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2019 年，依托信息化应用试点指挥中心工作，确保了全市 V2.0 信息化试点顺利推进。2019 年，调

					度中心解决信息化试点各类业务问题5万余个,调度业务8万余笔。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上级下达的就业扶贫工作	完成上级下达的就业扶贫工作		一是开展农村贫困劳动力实名制更新,摸清贫困劳动力身体健康状况、文化程度、技能水平、就业意愿、培训意愿、转移就业状况等家底。二是根据贫困劳动力培训需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其技能水平;三是依托东西劳务协作以及市内招聘需求,举办就业扶贫专场招聘活动,为贫困劳动力就业搭建平台;四是吸引各类市场主体、社会团体和个人到深度贫困地区开办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2019年,全市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6.3万余人,开展技能培训16969人。开展扶贫专场招聘会62场,提供岗位13万余个;送岗下乡606场,提供岗位8.6万余个,建成电子产品、制衣制鞋、民俗工艺品加工等就业扶贫车间、农村劳务合作社、家庭农场、家工坊87个,认定扶贫基地20个。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第一书记所在对口帮扶村扶贫工作顺利进行	保证第一书记所在对口帮扶村扶贫工作顺利进行		保证第一书记所在对口帮扶村工作扶贫工作顺利进行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2019年	2019年底前完成		2019年底完成
效益指标	实现社会效益	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提高群众就业率	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提高社会就业率,维护社会稳定和发展		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提高社会就业率,维护社会稳定和发展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政务运转项目经费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政务运转项目经费”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2019年无事业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2019年无经营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乐山市就业创业中心其他收入主要是“9+3”招聘会基建费1.93万元，讲师大赛费用2.7万元，文旅资源产业园区建设费16.8万元，宣传印刷费10.98万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设备维护费10万元，宣传经费58.18万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应用试点质保金55.69万元，失业动态监测费2.4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0.26万元。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所属单位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各单位在职人员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各单位在职人员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费用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局属各单位人员死亡抚恤金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国家政策为在职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2019 年无经营支出。

2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政务运转项目经费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为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为公益一类、副县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28 名，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5 名，年末实有人员 27 人。

（二）机构职能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促进就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制定并落实全市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
- 2.参与制定并落实全市促进就业的规划、计划，对就业与失业进行社会化管理。
- 3.制定并实施全市公共就业服务计划。
- 4.负责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组织实施就业援助。
- 5.承担全市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组织、服务和实施。
- 6.制定全市培训发展规划，承办全市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7.负责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服务。

8.负责全市失业保险服务管理工作，承办市本级失业保险业务。

9.负责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劳动力资源调查、失业监测、综合统计。

10.负责全市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回引服务；协调开展农民工走访慰问、亲情关爱和交通出行等服务保障活动；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维护、使用宣传推广。

11.行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赋予的其他职权，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2019年年末实有人数27人，其中：在职人数27人（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27人，非参公事业人员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750.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1.64万元，占78.82%；其他收入159.02万元，占21.18%。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751.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0.49万元，占61.29%；项目支出290.86万元，占38.71%。

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绩效目标制定方面，本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开展了部门项目绩效评估，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将部门预算和单位所有收支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围绕部门职能职责、就业发展计划和目标工作任务，科学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工作任务，细化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等绩效指标值。

预算支出控制和执行动态管理方面，本部门加强支出进度管理，完善动态监控，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确保机关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压缩一般性支出，实现开源节流、厉行节约。

预算完成情况方面，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收入总数 591.64 万元，支出总数 591.64 万元，预算编制准确率为 100%。

（二）结果应用情况

本部门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及时分析问题、查找原因、提出整改、并将评价结果应用到单位预算调整、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中，以使部门的预算编制工作更加科学、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执行整体情况较好，专项资金严格专款专用，保证了资金安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问题。

一是经费开支方面，需要精打细算，节约开支。需还进一步压缩办公用品和设备购置，提高资产的利用率。二是对项目预算的编制，还需改进测算方式，科学编制。

（三）改进建议

一是进一步厉行节约，对“三公”（即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用费）、“三费”（即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严格控制规模、控制人数、控制金额；二是进一步加强办公区域水、电和办公用品节支管理，进一步加强设施巡检、维修、维护等工作，提高利用效率，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减排中的表率作用。三是根据科学测算项目经费当年支出数，编入当年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

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政务运转项目经费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务运转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数 132 万元,执行数为 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就业创业工作的正常运转,为全市各层次的就业创业人员提供更好的服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9+3”民族地区免费教育毕业学生就业率达到民生工程目标数 95%以上。

2.加强信息化应用试点指挥中心人员管理和系统维护,确保信息化应用试点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3.加强就业扶贫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就业扶贫工作目标任务。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列入了部门预算,并经财政局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按财政管理规定按时申请资金、资金及时到位,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在市财政核算系统中进行专账核算、使用国家规定的会计科目规范核算。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建立“9+3”藏区彝区免费教育学生实名制台账，安排专人管理、摸排其就业意愿，组织开展就业服务、职业指导、岗位对接进校园活动，确保“9+3”学生实现就业创业。2019年“9+3”藏区彝区学生免费教育毕业生初次就业安置人数860人，就业率95%以上，达到民生工程目标。

2.依托信息化应用试点指挥中心，指导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V2.0系统应用，及时解决区县应用当中遇到的问题，调度就业、创业、培训、失业保险各类业务办理，同时做好区县骨干人员指导培训，确保全市V2.0信息化试点顺利推进。2019年，信息化应用试点指挥中心解决各类业务问题5万余个，调度业务8万余笔。

3.2019年就业扶贫工作，一是开展农村贫困劳动力实名制更新，摸清贫困劳动力身体健康状况、文化程度、技能水平、就业意愿、培训意愿、转移就业状况等家底，二是根据贫困劳动力培训需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其技能水平，三是依托东西劳务协作以及市内招聘需求，举办就业扶贫专场招聘活动，为贫困劳动力就业搭建平台，四是吸引各类市场主体、社会团体和个人到深度贫困地区开办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

2019年,全市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6.3万余人,开展技能培训16969人。开展扶贫专场招聘会62场,提供岗位13万余个;送岗下乡606场,提供岗位8.6万余个,建成电子产品、制衣制鞋、民俗工艺品加工等就业扶贫车间、农村劳务合作社、家庭农场、家工坊87个,认定扶贫基地20个。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畅通各类就业渠道,为各类群体的就业人员提供了更多更好的就业创业机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项目预算、执行、完成情况较好,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